

# 紫金信托·新竹 1 号财产权信托 运营管理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成为我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紫金信托·新竹 1 号财产权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我公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忠实于经过法院裁定批准的《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紫金信托·新竹 1 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委托人/受益人提供受托管理服务。

根据《信托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现将本信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信托概况

本信托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成立，预计存续期限为 8 年。

受托人为本信托设立了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56060000000159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信托为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处置和运用，均按照法院相关裁定、《重整计划》《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处理，受托人不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法院相关裁定、《重整计划》和《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未约定事项，由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等信托决策机构进行决定，受托人按照决策机构的决议执行。

### **（一）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产业”）制定了相关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有序开展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根据建工产业提供的数据，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回收总计 34.15 亿元，其中经营类应收账款回收 24.93 亿元，其他应收款回收 7.0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回收 1968.9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回收 1.20 亿元，不动产回收 7173.96 万元，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回收 529.97 万元。

关于重整计划中约定委托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进行清收的评估价值为零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受托人积极协调和督促建工产业与文盛资产对接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受托人已将文盛资产提交的清收方案初稿提交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反馈文盛资产，以及协调文盛资产与建工产业等相关方根据反馈意见对清收方案进行讨论和修订，待文盛资产对清收方案进一步调整与优化后正式提交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表决。

### **（二）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公司费用支出及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建工产业提供的数据，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破产费用支出 0.2 亿元，共益债支出 7.9 亿元；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破产费用支出 0.42 亿元，共益债支出 0.14 亿元，经营支出 3.43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 3.45 亿元，职工债权清偿 0.13 亿元，税款债权清偿 1.18 亿元，经营类普通债权清偿 11.87 亿元，非经营类普通债权清偿 521.66 亿元（现金清偿 0.24 亿元以及领取信托份额 521.42 亿份）。

### **（三）重整投资资源管理情况**

重整投资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2% 股权出资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称为“SPV”），重整投资人已与信托计划签署 SPV 份额转让协议，将 SPV 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无偿让渡至信托计划，在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投资对价退出之后，将由信托计划代表全体受益人享受重整投资资源的剩余价值。根据 SPV 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SPV 无对外负债、无对外担保、无或有负债，SPV 持有的标的公司 32% 股权未发生变化，未设置质押等限制措施。

#### （四）原实控人海外资产补偿管控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由原实控人提供海外资产补偿，同时为保障海外资产补偿的实现，将采取对实控人前述海外资产为信托计划设置抵质押等合法方式，对该等资产实施管控。鉴于目前客观实际情况，经与管理人以及原实控人磋商一致后，先采取由原实控人书面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后除为信托计划设置抵质押等合法管控方式以外，不以任何形式处分前述海外资产，并在海外资产具备质押条件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给信托计划的相关手续，上述承诺函已在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公证下签署完毕。

#### 三、信托利益受领、分配及信托费用支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信托已根据管理人通知办理信托受益权份额登记共计 52,142,317,564 份，涉及 118 户债权人。

本报告年度期间未发生信托利益分配。

截至本报告期末，信托财产共计支出费用 2000 元，用于办理相关文件的公证。

#### 四、其他事项披露

1. 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2. 本报告期间无依据《信托合同》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五、结论

本报告期内，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履行了受托义务。

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重整计划》《信托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管理，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